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條)
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6條)
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依規定組成院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查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審查符合本校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審議本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優聘教師Ⅲ申請案及其績效；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本校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案亦併入本院審查評比。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單位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推薦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專家各二人。推薦名單彙齊後，再由院長敦聘校外委員四人、校內委員二人，並考量領域均衡酌列候補委員數人。委員任期一年。
三、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予迴避。如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須迴避時，應由委員互選產生會議主席。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人選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本校規定條件之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送交本會審議；其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推薦案經由本會初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
特聘教授、優聘教師申請人如為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提送之。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